

## 第 MSC.411 (97) 號決議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IGC 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 28 (b) 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 MSC.5 (48) 決議通過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GC 規則)，根據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本公約”)第 VII 章已成為強制性文件，

還注意到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1.1 條關於 IGC 規則修正程序的規定，

在其第 97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 IGC 規則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 IGC 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規定，決定上述修正案將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

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規定，該修正案將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後，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規定，將核正無誤的本決議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 附件

###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

#### (IGC 規則) 修正案

### 第 3 章

#### 船舶布置

#### 3.2 起居、服務和機器處所以及控制站

現有 3.2.5 替換如下：

“3.2.5 面向貨物區域和在 3.2.4 中規定的限制內的上層建築或甲板室外側壁上的窗和舷窗（駕駛室窗除外）須建造成 A-60 級。最上層連續甲板以下外板上的舷窗以及在第 1 層上層建築或甲板室的舷窗均須為固定（非開啟）型。”